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；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